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探索与路径

孟超

西北政法大学

DOI:10.32629/er.v9i8.7309

[摘要]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承担彰显类型特色、整合学科资源和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任务。本文立足政法教育的政治性特征、职业化属性及实践性功能，阐释一流专业建设由资源投入转向育人成效、由单科发展转向协同建设的逻辑，指出专业定位的政法特色辨识度不足、交叉课程拓展受限、师资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协同偏弱及评价对学生能力产出关注不足等困境。针对这些困境，提出依据院校优势确立差异化定位，围绕政法问题建立模块化复合课程，以真实项目统筹专任教师和实务导师，并根据能力产出健全评价反馈机制，促进专业特征、培养过程以及能力生成的一体化，对政法院校一流专业内涵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识码：**A

Exploration and Paths of National First-Class Major Construction in Political and Legal Universities

Chao Meng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first-class majors in political and legal universities undertakes the important tasks of highlighting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tegrating disciplinary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the cultivation quality of rule-of-law talents. Based on the political attributes,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practical function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education, this paper elaborates the transformation logic of first-class major construction from resource input to talent cultivation effectiveness and from single-discipline development to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t points out prominent dilemma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distinctive positioning of majors, restricted development of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s, inadequate collaborative competence of teachers in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actical practice, and neglect of students' competency outputs in current evaluation systems. Targeting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establish differentiated professional positioning based on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construct modular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groups focusing on political and legal practical issues, integrate full-time teachers and practical mentors through real teaching projects, and improve the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mechanism centered on ability output. The research realizes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training procedures and competency cultivation, and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first-class majors in political and legal universities.

Keywords: political and legal universities; national first-class major; major construction; talent cultivation quality

引言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彰显办学特色以及服务社会发展为重要目标，对专业内涵、课程体系、师资队伍以及评价指标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1]。政法类院校兼具政治属性、法治使命和行业联系，其专业建设既要遵循教育规律，还要满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基层治理的特殊人才需求^[2]。部分院校在特色定位、交叉课程、师资协同和能力评价等方面仍存在衔接不足。本文

据此分析建设逻辑与现实困境，并从专业定位、课程重组、师资协作和产出评价四个方面探索实现路径。

1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逻辑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起点，在于将法治建设需求转化为人才培养目标。法治人才不仅要具备政治理想以及专业视角，更要能够应对不同领域之间复杂的现实问题，这一能力结构意味着专业的发展不能局限于单一学科内部，而需依据院校特色界定培养方向^[3]。培养方向明确后，课程

体系方能围绕法规解读、证据分析、安全防范以及信息化手段应用对知识模块进行重构，并且用案例分析和实操项目作为载体把课堂教学和工作现场联系起来。课程内容的交叉化又对教师提出复合要求，促使校内教师、科研团队和政法实务人员共同开发课程，使科研成果与行业经验转化为育人资源。上述环节能否形成实效，需由学生能力产出检验。评价结果既反映培养目标的达成程度，也为课程调整、师资配置和实践平台完善提供依据，从而构成“需求确定目标、目标牵引课程、课程带动师资、评价促进改进”的建设链条。

2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困境

2.1 专业建设定位的政法特色辨识度不足

政法类院校专业建设定位特色辨识度不足，集中体现于培养目标、服务面向、人才规格和建设文本之中。培养目标普遍使用“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等泛化表述，对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及社会治理等职业领域指向模糊，法学、政治学、公安学等专业的定位边界不清晰；服务面向多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作概括，没有具体说明本专业如何服务于基层法治、公共安全及涉外法治需求。人才规格多数都是直接套用一般本科的标准，而对于政治鉴别、规则理解运用、证据辨别、程序执行等方面的能力培养显得不够突出。专业申报书、培养方案与宣传材料等建设文本的特色表述相近，将办学历史及优势学科简单地归纳为办学底蕴或是资源优势，缺乏鲜明的职业指向性与稳定定位标识。

2.2 跨学科课程体系建设的拓展深度受限

政法类院校已将跨学科课程纳入培养方案，但大多只是在原有的法学、公安学主干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增开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方面的课程，并未对知识体系作出相应的调整。新增课程多以选修课或独立课程嵌入其中，与法学、公安学主干课程缺乏紧密联系，并未将各部分之间先修关系、能力层级及任务链统一起来，重复授课、信息分割以及层次错位交织出现。在这一结构下，数字取证、算法治理、涉外法治等议题常被分散到专题讲座或单门课程，教师仍依照单一学科框架讲授，规范、技术与治理知识难以围绕复杂政法问题形成联系，跨学科课程只是实现横向扩容，却未建立由基础认知、方法训练到综合研判的纵向进阶，体系拓展仍停留在课程组合层面。

2.3 师资队伍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协同偏弱

专业师资队伍由专任教师与校外实务导师组成，两者虽具备理论研究和实务优势，但联合工作仅停留在授课或者短时间带教，未形成共同承担教学、科研与实践任务的协作关系。课程建设中，双方未围绕政法实务问题共同备课、开发案例及模拟训练素材，专任教师的研究成果不能得到现实场景检验，校外导师亦未将案件经验与治理素材充分纳入课程

体系之中。项目运行中，双方在课题申报、基地建设、学生指导和学习评价等环节的协作较为零散，课堂问题未能持续转化为研究议题，研究结论缺少实践反馈，未能形成教学发现问题、科研深入探究、实践检验成果再反馈教学的协同循环。

2.4 专业建设评价对学生能力产出关注不足

专业建设评价多以师资数量、课程立项、教材成果、科研项目和实践基地等显性指标进行量化评价。而学生能力产出则被简化成学生成绩、考试通过率、竞赛获奖和就业率等统计数据。此类数据主要反映学习结果或发展方向，难以呈现学生在政治判断、规范解释、证据审查、程序运用和复杂案件处置中的实际表现，课程目标、毕业要求与能力证据缺少清晰对应。部分评价环节虽引入毕业生跟踪、实习表现和用人单位反馈，但相关信息多停留在满意度与总体印象层面，未形成可比较的能力指标，外部反馈难以与课程学习证据相互印证，专业评价不能充分体现学生的能力建设过程及水平提高情况。

3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探索与实现路径

3.1 立足院校类型特色，探索差异化专业建设定位

差异化专业定位应从识别院校类型特征入手，将办学传统、优势学科、行业联系和区域法治需求转化为专业建设依据^[4]。学校可由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教务处、教研室整理近五年的教研成果、师资方向、科研平台、政法机关合作项目及学生就业情况等内容，并选取同层次院校相同专业进行比较，识别具有持续积累的核心办学优势。校内判断形成后，再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基层治理单位参与岗位分析，从典型任务中提取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将院校优势与岗位需求逐项匹配，据此形成涵盖服务领域、工作场所以及培养目标的定位清单。定位清单确定后，应将特色方向转化为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标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应依据定位清单，按照“面向何种领域、培养何类人才、形成何种能力”精准表述岗位描述，并同步修订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培养规格形成后，学校需核对教学安排、实践活动及资源投入是否匹配此定位，如若存在偏差则要及时进行纠正，每年结合毕业生去向与行业岗位变化进行校准，并在培养方案修订时组织校内外专家重新论证，使专业定位保持清晰边界、稳定内涵和现实依据。

3.2 整合优势学科资源，建设模块化交叉课程体系

在差异化专业定位明确后，教务部门应组织各学科课程负责人对现有课程进行梳理，将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和数据科学课程拆分成知识模块和技能模块，并形成课程大纲矩阵表，标注能力要求、开设学期与成果形式。接着按照基础认识层、技能训练层以及综合应用层对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明确各模块的先修关系、学分配置、教学责任与

成果形式。如数字治理模块可整合行政法、数据法、统计分析和算法风险评估，以数据采集、规则审查与方案论证构成递进任务。课程中的重复内容应统一讲授，缺失内容由相应教师共同补充，模块负责人协调教学进度，保证学生获得连续完整的知识结构。

模块化课程不能停留在内容归并层面，还应通过贯穿模块的综合项目连接课程。跨学科课程组可将脱敏案件或基层治理资料设计为贯穿项目：基础理论课需说明事实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技能类课程要用到标准化检索及分析工具来处理信息，应用课程组织综合论证，形成法律意见书或治理方案。后一阶段须调用、检验和修正前一阶段成果，帮助学生理解不同学科知识如何共同作用于解决问题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任课教师共同指导项目实施，依据最终成果对各门课程所起的作用加以检验；学生在某一环节集中受阻时，课程组应对相关知识及训练难度进行适当调整。

3.3 统筹校内外师资力量，促进教学科研实践协同

校内外师资协同可依托真实政法项目展开，由学校与政法机关共同建立项目遴选机制，从案件办理、执法运行和基层治理中选择既有教育价值又有科研价值的真实政法项目，交由专任教师和实务导师组成联合指导组^[5]。项目启动后，实务导师对工作背景、处理过程及争端焦点进行介绍，专任教师据此梳理理论依据和研究方法，并共同将实务问题转化为课程作业和研究课题。学生在联合指导下研读文献、查阅法条、剖析事实和提出建议，专任教师根据学习过程提炼共性疑点，组织专题研究；实务导师结合工作场景进行实际检验并确认准确性。对于形成的完善方案，联合指导组可开发为案例教材、实训项目或咨询报告，并由合作单位继续提供使用反馈。为保证这种协作持续运行，学校应在教师工作量和职称评价中认可联合备课、共同指导与成果转化，在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时注重实际投入时间及项目贡献，同时应制定明确的保密条款、数据使用规则和版权归属说明，保障双方稳定履行合作职责。

3.4 强化学生能力产出，健全专业建设评价机制

强化学生能力产出，需要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出发将政治理解、规范解读、证据分析、程序运用和案件解决转变为可观察、可量化的行为标准，以基础性掌握、技术性操作、综合型应用三个维度确定各阶段预期成果水平，使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毕业考核围绕学生运用知识解决政法问题展开。课程负责人应据此设计连续任务，低年级侧重于查找规范、辨识事实、判断程序，高年级增加证据冲突、规则竞合与利益权衡等复杂条件，要求学生撰写法律咨询意见书、案例分

析报告或治理方案；教师依据统一量规指出论证结构、证据使用和规则适用中的缺陷，并让学生进行完善后提交。教务部门应将阶段成果、评价意见和修改记录汇入学生能力档案，通过纵向比较呈现个人能力增长，通过横向比较识别年级能力分布；毕业阶段由校内教师与实务人员布置综合性实践任务，要求学生在限定真实情境下独立完成处置方案，双方依据相同标准判断学生能否达到毕业要求，使课程表现、实践成果与外部评价相互印证。专业建设委员会应依据能力档案和毕业评价结果追溯培养环节，针对学生普遍存在问题的能力项目，查明相应的课程、训练和教学中的缺陷，形成改进方案，并在下一届学生的同类成果中检验成效。

4 结语

政法类院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关键，在于将院校类型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能力。面对专业定位辨识度不足、交叉课程拓展受限、师资协同偏弱和能力产出评价不足的问题，院校应以差异化定位明确方向，以模块化课程重组学科资源，以师资协作贯通教学科研实践，以能力成果检验建设质量。将改革融入培养方案、课程运行、教师考核和质量提升，依据学生发展证据持续校准建设任务，使政法特色、职业需求与育人成效紧密衔接，推动一流专业由成果积累转向内涵提升，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持久支撑。

[参考文献]

- [1]姚泽浩.政法高职院校思政融合引领力建设探索[J].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2025(29):0244-0246.
- [2]陈祥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现状及改进举措[J].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2025,10(4):40-47+88.
- [3]崔静.地方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与路径探索[J].大学,2025(10):4-7.
- [4]李芸,王平,周航,等.农林高校环境科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科技风,2024(25):28-30.
- [5]黄成玉,陈振国,吴静,等.物联网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探索与实践[J].物联网技术,2024,14(7):156-158+162.

作者简介：

孟超（1981.02-），男，汉族，陕西西安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法律英语、法律翻译。

基金项目：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英语+法律”一流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与效果研究，编号：XJYZ202316，西北政法大学校级教改项目。